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湖簡字第113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張毓麟

被告 李承祐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13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同日在內湖簡易庭  
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林正忠

書記官 許慈翎

通譯 黃郁文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  
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  
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6,67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49,364元  
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  
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許慈翎

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